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其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经常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如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二)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如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转移等），按以下权限审议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但发行方为挂牌公司的，需符合挂牌公司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则）；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且招标、拍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规定，能够形成公允价格的；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但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需符合挂牌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则）；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且交易价格不偏离该定价标准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提供担保）；

（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提供担保）；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二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由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不能判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向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除非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等，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如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则不适用前述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即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